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管理意見」	指	《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名軒樓」	指	北京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Beijing Noble House Food and Beverage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
「裕德」	指	裕德有限公司(Blossom Merit Limited) (為控股股東)，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擁有90%以及由張先生擁有10%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名軒樓」	指	成都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Chengdu Noble House Food and Beverage Co., Ltd.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4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文義中，指裕德及陳先生，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名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 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主板以及期權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營的互聯網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當中若干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 「賬簿管理人」或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之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百德」	指	百德(中國)有限公司(Million Merit (China)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大寧先生(為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志強先生，執行董事
「新措施」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根據管理意見實施的若干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以規範預付貴賓卡的發放、購買及使用
「新股份」	指	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70,000,000股新股份
「寧波名軒樓」	指	寧波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Ningbo Noble House Food and Beverage Co., Ltd.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裕德按配售價有條件向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其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按此價提呈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70,000,000股新股份及28,000,000股提呈銷售之銷售股份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預付貴賓卡」	指	指本集團旗下各餐廳發出及售出的各種不同面值的卡片，該卡僅可在本集團的餐廳使用，持有人每次消費的金額會從預付金額餘額中扣減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及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記錄及釐定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就配售而言，配售價將於該日釐定
「青島名軒樓」	指	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Qingdao Noble House Food and Beverage Co., Ltd.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銷售股份」	指	裕德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以供銷售的28,000,000股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食品廠」	指	一間位於上海的食品加工廠，由上海銀佳經營
「上海名軒樓」	指	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Shanghai Noble House Food Service Management Co., Ltd.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老房子」	指	上海老房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Shanghai Old Building Food Service Management Co., Ltd.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銀佳」	指	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Shanghai Yin Jia Food Products Co., Ltd.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薦人」或「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之獨家保薦人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釋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富品」		富品有限公司 (Wealth Grad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及「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為方便參考，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人民幣0.814元 = 1.0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為方便引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公司和實體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各自中文官方名稱的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